

厦门市湖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厦湖市监罚催〔2025〕501028001 号

厦门泰舒鑫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 2025 年 04 月 25 日对你公司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厦湖市监处罚〔2025〕209 号）。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决定对你公司罚款 200000 元，到期不缴纳罚款滞纳金 200000 元，罚款和滞纳金共计 400000 元至今还没有缴交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杨立华（13859904998）联系电话：0592-5716315

联系地址：厦门市湖里区长浩路 223 号东侧二楼

厦门市湖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10 月 28 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